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7 黄松峪乡机关伙房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1101172521020000947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09479-XM001
- 2.项目名称：2025-2027 黄松峪乡机关伙房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1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1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2027 黄松峪乡机关伙房外包项目	310	1	采购目标：餐饮管理服务，由餐饮公司提供加工制作餐饮服务的形式，开展食堂管理工作，需配备餐饮服务人员，餐饮公司提供早、中、晚三餐（其中晚餐主要为值班、保安、物业人员提供）。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供应商及法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2.5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 至 11，下午 14 至 16（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3.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资料及办法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1.2 **【CA 证书绑定】**：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引”。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010-62340312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13522360984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 CA、颐信 CA 驱动”下载相关驱动。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下载

2.4.1、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4.2、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投标人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投标人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未同时在两个网站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本次采购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黄松峪村东街 402 号
联系方式：艾主任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南小区甲 4 号 303 室-24104
联系方式：王工，18610278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8610278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2027 黄松峪乡机关伙房外包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转账；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账户名称：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世纪兴分理处 账号：1103 0701 0300 0001 020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未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8610278789； 通讯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南小区甲 4 号 303 室-24104。</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300 号）及《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2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7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仅限 U 盘, word 及 pdf 格式）”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参加磋商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单独递交。 2、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竞争磋商最终报价函以纸质版形式递交。 3、关于电子标编制要求： （1）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页面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具体详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使用手册》，网上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等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2）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后，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需携带解密电子文件时所需的CA锁。参加磋商的供应代表携带密响文件CA锁，用于现场锁，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商原因错带、忘带CA锁，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时须单独出示： （1）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出示法定代表人声明和其本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2）非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出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和其本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3）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CA电子锁。（适用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pg.gov.cn/ggzy/ ） （4）投标人参加磋商会时须单独提交一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8	其他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3份。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

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7.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

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供应商携带移动 CA（具有电子签章功能）进行解密。**加密锁及解密锁必须为同一把锁。**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再对其进行后续磋商：
- 17.6.1 响应文件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17.6.2 因带错 CA 锁解密不成功的；
- 17.6.3 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磋商文件的。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按响应文件要求
3-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按响应文件要求
3-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按响应文件要求
3-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	按响应文件要求
3-6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及法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按响应文件要求
3-7	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企业 CA 印章）。	按响应文件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否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否
4	响应报价	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否
5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复印件清晰、可辨	否
6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存在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	否

		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无效情形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

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3.2.2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3.2.3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

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10 分）			
1	价格得分	10	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15 分）			
2.1	类似业绩	15	提供近3年，自2022年09月至递交文件当日，类似服务业绩，每个3分，最多15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盖章页、显示项目相关内容页）。
3. 技术部分（75 分）			
3.1	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 内容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1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内容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2	人员配备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打分。 组织结构设置合理，项目负责人、专业厨师及辅助工等岗位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10分； 组织结构设置较合理，项目负责人、专业厨师及辅助工等岗位配备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得7分； 组织结构设置不尽合理，项目负责人、专业厨师及辅助工等岗位配备不够齐全、分工不够明确，得5分； 方案缺项或混乱，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3.3	服务质量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内容较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内容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缺项或混乱，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3.4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采购过程、操作规程、库房管理等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采购管理方案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10分； 采购管理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7分； 采购管理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5分； 采购管理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较差、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5	食品安全保障、安全生产及卫生管控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卫生及垃圾处理等保障方案进行打分。 提供方案考虑全面，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强，得10分； 提供方案考虑一般，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一般，得7分； 提供方案考虑不周，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较差，得5分； 方案缺项或混乱，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3.6	操作规程管理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操作规程管理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缺项或混乱，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3.7	应急管理方案	5	根据供应商应对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方案、节能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8	人员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人员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方案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得5分； 人员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方案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得3分； 人员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方案有缺漏、针对性较差，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 1、为平谷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机关职工提供良好的用餐服务。
- 2、质量要求：合格。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及范围：由餐饮公司提供加工制作餐饮服务的形式，开展食堂管理工作，需配备餐饮服务人员，餐饮公司提供早、中、晚三餐（其中晚餐主要为值班、保安、物业人员提供）。
- 2、预算费用：310 万元（两年）
- 3、履约要求：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约 150 位机关职员提供早、中、晚三餐，餐标 22 元，每月 22 天开餐。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5、食品标准：
早餐不少于 2 道凉菜、 1 道凉菜、4 种主食、鸡蛋、3 种汤粥类、2 道小菜。
午餐不少于 2 道凉菜、 4 道热菜、4 种主食、2 种汤粥类、水果或者酸奶。
晚餐不少于 2 道凉菜、 2 道热菜、2 种主食、2 种汤粥类。
晚餐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客人需求随时调整。

三、制度要求

- 1、规章制度方面。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确保食品安全卫生。②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有效的检查与监督机制并严格执行。③办理相关证照。
- 2、食品安全方面。①食品原料必须新鲜、无腐蚀、无异味，进货渠道正规合法，进货记录记载完整准确。②做好食品 24 小时留样工作。③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并将使用情况进行公示。④及时处理食品安全的突发事件，并详细记录以备查看。
- 3、环境卫生方面。①餐具要清洗干净并消毒，卫生要符合《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B14934-94》，餐具保洁柜要定期清洗，保持干净。②餐桌、餐椅随时清洁，保持干净，摆放整齐；作业间地面、墙面、天花板干净整齐、无蝇无虫，下水道通畅干净。③餐厅服务人员和仪表仪容要符合餐饮业要求。④厨余垃圾要及时收集并处理。
- 4、餐点供应方面。①除特殊约定外，餐点要准时供应，一般为早餐：07:10-08:30，午餐：11:20-12:30，晚餐：17:30-18:30。②供应的菜肴品种要注意营养均衡性，符合当地

大众需求。

5、验收标准：

一般要求：

(1) 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取得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资质。

(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 2 年以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经历。

(3)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投诉受理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公示制度。

(4) 食品经营场所和食品贮存场所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

(5) 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明，应为安全、无毒、无异味、防吸收、耐腐蚀且可承受反复清洗和消毒的材料制作，易于清洁和保养。

(6) 选择有给排水条件的地点，设置相应的粗加工、切配、烹调、主食制作以及餐用具清洗消毒、备餐等加工操作条件，以及食品库房、更衣室、清洁工具存放场所等。

(7) 场所内禁止设立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的区域。

(8) 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加工制作、成品供应的顺序合理布局，并能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9) 设置相应的清洗、消毒、洗手、干手设施和用品，员工专用洗手消毒设施附近应当有洗手消毒方法标识。

(10) 食品处理区设存放废弃物或垃圾的带盖容器。

(11) 食品处理区地面无毒、无异味、易于清洗、防滑，并有给排水系统。

(12) 食品处理区墙壁采用无毒、无异味、不易积垢、易清洗的材料制成。

(13) 食品处理区门、窗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材料制作，并能有效通风、防尘、防蝇、防鼠和防虫。

(14) 食品处理区天花板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洁、耐腐蚀、耐高温的材料涂覆或装修。

(15) 粗加工操作场所根据加工品种和规模设置食品原料清洗水池，保障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三类食品原料能分开清洗。

(16) 烹调场所配置排风和调温装置。

- (17)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
- (18) 配备能正常运转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
- (19) 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应当专用，与食品原料、容器清洗水池分开，不交叉污染。
- (20) 存放消毒后餐用具的保洁设施，应当标记明显，结构密闭并易于清洁。
- (21) 用于盛放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和使用的工具、用具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存放区域分开设置。
- (22) 食品和非食品（不会导致食品污染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工具等物品除外）库房分开设置。
- (23) 冷藏、冷冻柜（库）数量和结构应当能使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分开存放，有明显区分标识。
- (24) 冷冻（藏）库设有正确指示内部温度的温度计。
- (25) 更衣场所与餐饮服务场所应当处于同一建筑内，有与经营项目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空间、更衣设施和照明。
- (26) 食品处理区内不得设置厕所。

专间要求：

- (1) 专间应为独立隔间，不得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的门，专间如有窗户应为封闭式（传递食品用的除外）。
- (2) 专间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
- (3) 食品传递窗为开闭式，其他窗封闭。
- (4) 专间门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坚固材质，能够自动关闭。
- (5) 专间内设有独立的空调设施、工具清洗消毒设施、专用冷藏设施和与专间面积相适应的空气消毒设施。专间内的废弃物容器盖子应为非手动开启式。

6.验收方法：所采购服务严格按照文件及采购需求进行验收，同时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要求

- 1、以上未尽之处以国家和北京市对餐饮及相关服务事宜的要求为准。
- 2、投标总价应包括餐饮服务涉及的各项费用，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有其他需支付的费用，须列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以中标后正式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2025-2027 黄松峪乡机关伙房外包项目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2027 黄松峪乡机关伙房外包项目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人民政府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所辖办公区人员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办公区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 4、服务场地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餐厅面积为_____平方米（包含自助餐区和客饭区），厨房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_____全部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其工作内容为早餐、午餐、晚餐、公务接待餐等服务。

2、就餐方式：工作餐采取自助餐形式，招待餐采取自助餐或者宴会餐两种方式。

3、就餐凭证：工作餐采取刷卡形式就餐，招待餐采取即时结账或记账月结方式。

二、服务标准

1、餐费标准：

➤ 员工餐厅：每日 22 元，其中早餐 6 元，午餐 15 元，晚餐 1 元。

➤ 招待餐：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

2、食品标准：

- 早餐不少于 3 道凉菜（1 荤 2 素）、1 道热菜（素菜）、4 种主食、1 种蛋类、3 种汤粥类、4 道小菜。
- 午餐不少于 3 道凉菜（1 荤 2 素）、6 道热菜（3 荤 3 素）、5 种主食、2 种汤粥类、水果或者酸奶。
- 晚餐不少于 2 道凉菜、2 道热菜、2 种主食、2 种汤粥类。
- 每周四前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并根据甲方人员意见适当调整菜品。

3、菜品种类：

1) 整形类菜品（例：鸡腿、鸡翅、鸭腿、罗非鱼等）；

2) 蒸炖类菜品（例：红烧肉、萝卜炖羊排、西红柿炖牛肉、扣肉等）；

3) 炒菜类菜品（例：鱼香肉丝、宫爆鸡丁、爆炒腰花等）；

4) 素菜类品种为各式时令蔬菜、豆制品；

5) 选用原材料包括：猪肉类、牛羊肉类、禽类、水产、海鲜、豆

制品、蛋类等。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及食品管理等部门的相关规定采购食材种类，并确保食材安全，放心食用。

三、服务人数

早餐约____人，午餐约____人，晚餐约____人。

四、服务时间

- 早餐：7:45——8:30 午餐：11:30——12:30
- 晚餐：夏季 18:15——19:00 冬季 17:45——18:30

第三条 餐饮服务管理费、餐费及支付方式

餐饮服务费中标金额为_____，合同周期为_____个月，实际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全年结算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一、劳务费

劳务费用_____个月合计为_____（小写：_____元），平均每月为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包括_____名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后附岗位人员分配及工资表。

二、管理费用

乙方按照_____收取甲方管理费用。此费用包含乙方的管理酬金、管理风险金、职工福利、交通、通讯、健康体检、质检、培训、工会会费、残障金等运营支持费用。

三、税金

乙方按照每月开票总额的 %收取甲方税金。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对餐饮行业增值税收费标准。

四、低值易耗

每月为_____（小写：_____元）。包含日常洗涤用品、消毒剂、光亮剂、去渍粉、餐巾纸、卫生纸、保鲜膜、塑料袋、清洁球、煲汤袋、垃圾袋、手套等

一次性用品及办公用品。

五、餐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甲方员工餐费（即原材料费，以下简称餐费）：乙方在工作日（22天）、周末和法定假日（8.5天）均满足甲方工作人员和值班人员用餐需求；

（二）支付方式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由甲方统一支付____元/人天。其中早餐____元/人、午餐____元/人，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二部分由就餐人员刷卡自付____元/人天。其中早餐____元/人、午餐____元/人、晚餐____元/人，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1、甲方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双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结束3日内核对上月餐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据票据，甲方核对结束8日内付款。如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参与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法等调查活动，并对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率不足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如满意率低于5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

评。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售卖情况；

2) 餐厅、厨房、食品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证件不合格或无证工作人员严禁上岗；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接到相关会议通知后必须参加会议，并及时执行会议精神或改进相应工作；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方面的一一校验，对不符合标准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

9、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本核算进行监督，如乙方出现食品浪费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对上述问题，甲方有权对提醒无效或乙方出现因管理不善、不严格执行

食品安全、卫生等标准，受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限期整改仍不改正或受到经济处罚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作出适当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的经济管理措施。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水、电、气等能源供乙方使用，并保证餐厅的房屋、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2、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在乙方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正常损耗，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旧换新或维修；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乙方应在满足就餐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另行开展服务，以甲方同意范围为限。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餐费、服务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满足

甲方额外（或特殊）的餐饮服务需求而加班产生的人工费。

5、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6、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7、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出现任何劳动纠纷及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2、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采购、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充值、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3、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4、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5、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保管和使用的责任，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的具体工作；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8、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

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9、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和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1、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2、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1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及食品安全相关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如样品合格，检验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16、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7、乙方受甲方委托代为管理餐厅供餐服务等工作，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不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等要求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经济处罚、限期整改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除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并立即整改外，同时主动接受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管理服务费。

18、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万元，如乙方出现未按相关规定向其聘用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乙方未履行合同或

未全面履行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或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等情形，甲方有权从先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期满 2 年，未发生扣除情形，甲方次月 5 日内将履行保证金的 50%无息返还给乙方。

合同期满，未发生扣除情形，甲方在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 5 日内将剩余 50%的履行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 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 3、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0 万元。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5 日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

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九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期为 个月。

三、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四、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企业 CA 电子印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企业 CA 印章）

3-1-2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网站截图）

3-1-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1-4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及法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1-5 其他

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1-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_____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拟派本项目成员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成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证书（如有）或从业资格证书	岗位名称	从业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团队人员							

说明：1. 本表可扩展；

2.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半年社保证明、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如有）及工作经验说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3. 团队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毕业证（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3 公平竞争

格式自拟

10-4 串通投标

格式自拟

11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人员配备方案
3. 服务质量方案
4.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
5. 食品安全保障、安全生产及卫生管控方案
6. 操作规程管理方案
7. 应急管理方案
8. 人员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方案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空白内容可手填，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4.最后报价一览表中最后响应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首次响应报价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最后响应报价调整报价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